

宜昌市1—5月 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

今年以来,湖北省宜昌市财政收入呈良好势头,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双双快速增长。1—5月,财政收入累计完成39 588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收9 938万元。其中,中央收入完成18 611万元,增收3 321万元,增长21.72%;地方收入完成20 977万元,增收6 617万元,增长46.08%。

前5个月,全市消费税首次出现领先增长的势头。今年以来,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保中央收入作为增收重点常抓不懈,有力地推动了这项收入的平衡增长。5个月累计完成消费税3 678万元,比去年同期增收1 710万元,增长86.89%。

营业税超常增长。由于前5个月三峡工程投资巨大,拉动了宜昌市服务、建筑、旅游等行业快速发展。在此基础上,财政部门与地税部门紧密配合,加强税收征管,使营业税出现历年少有的增长势头。1—5月,营业税比去年同期增收3 465万元,占本期地方收入增收总额的52.37%。

企业所得税收入项目全面增长,1—5月累计完成1 561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收925万元,增长145.4%。企业所得税增长主要依靠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效益的继续改善。今年前4个月,全市183户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累计完成的工业产值、销售收入、利税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3.76%、40.6%和33.29%,特别是实现利润,增长了1.15倍。

从前5个月的预算执行情况看,收入增长幅度较高,但与全

年收入预算任务比较,完成进度不够理想。宜昌市正在分区域、分项目地分析收入情况和问题,采取措施,抓紧下半年的收入组织工作。

(本社三峡记者站供稿)

湖南省东安县 建立反欠税机制

为了强化全民的纳税意识,大力推进依法治税,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,湖南省东安县建立了严格的反欠税机制。其主要内容有:

(一)税收征管坚决依法办事,纳税人必须依法足额纳税,严把税收减免关,违规减免者坚决从严查处。

(二)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,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,从滞纳之日起,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。若征收机关未按规定加收滞纳金,其损失部分由责任税务专管员、征收机关正副领导分别负担2%、1%、1%,从其工资中扣除上交财政,并由审计、财政、监察、税务等部门联合检查执行。

(三)若纳税人、扣税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交纳或解缴税款,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而逾期未缴者,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,或扣押、查封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或其他财产,以拍卖所得抵交税款,直至税款缴清,同时,清收并停止供应发票。

(四)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经济实体有欠税的,由征收机关开出扣款委托书,县财政局协助从其经费拨款中扣缴税款。

(五)单位购买专控商品时,必须由征收机关开具无欠税的证明后,财政部门方可办理手续。

(摘自零陵地区财政信息专报)

武汉市将重奖 “扭亏者”

近日,武汉市政府决定在年终考核时,拨付专款对扭亏增盈卓有成效的部门和企业经营者给予重奖。该奖励办法引入了风险机制,规定纳入全市扭亏增盈目标考核的部门、企业经营者和定点包户责任人,在签订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合同前,一次性交纳风险抵押金2 000元,由市扭亏增盈办公室保存,次年初进行考核兑现。完成了目标的,风险抵押金予以退回,并按风险抵押金的5—20倍予以嘉奖;没完成的则作为罚金。具体的奖励办法:一是对扭亏增盈目标责任部门,根据完成和超额完成目标情况,给予5 000—15 000元的奖励。二是对实行限期扭亏、减亏办法的企业,按超过扭亏、减亏额目标的一定比例实行分类奖励,其中,原亏损在千万元以上,今年实现扭亏为盈目标的,奖给经营者基数奖金2万元,并按超目标增盈额的千分之二予以加奖;亏损在一千万元以下五百万元以上且今年实现扭亏为盈的,奖给经营者基数奖金1.5万元,并按超目标增盈额的千分之一点五予以加奖。完成减亏目标的,奖给经营者基数奖金1万元,并按超目标减亏额的千分之一予以加奖。上述各类奖金总额均不超过基数奖金的两倍。三是对实行定点包户扭亏办法及其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,按包户企业扭亏额的千分之零点五予以奖励。

(摘自武汉市财政信息专报)